郏县民政局郏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示范点采购服务项目（二标段）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郏县民政局

供应商：郏县第二人民医院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郯县民政局（以下简称为甲方）

供应商：郯县第二人民医院（以下简称为乙方）

乙方持甲方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郯县民政局郯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示范点采购服务项目（二标段）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60000.00 元（大写：贰拾陆万元整）。

三、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

四、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2027年11月16日前按甲方要求在_____（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工作。所产生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90%预付款。服务满一年后甲方向乙方公司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10%。

六、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付的成果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值 0.5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乙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5 %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服务款总额 0.5 %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 0.5 %的违约金。

八、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处理。

九、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乙方响应文件、乙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二、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备案。

（下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址：河南省郏县

乙方（公章）：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郏县城关镇经二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陈凯阳

电话：035-5161916

开户银行：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账号： 12701101900001247

签订时间：2026年11月17日